

## 進口酒類預撥案號申請表

- 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進口酒類之取樣送驗業務改由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各海關及相關地方政府辦理。為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貨物通關作業及執行取樣作業順利，請於申辦進口酒類時，以「先報驗、後報關」之方式辦理，即先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查驗並完成受理後，始向關務署各海關進行報關，以避免通關時程之延誤。

申請人 (查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		
統一編號(查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		
聯絡電話及傳真	TEL:	FAX:
申請預撥年度		
申請數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二、經財政部同意預撥案號後，申請人如未依循上述先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查驗並完成受理後，始向財政部關務署各海關進行報關之作法，致通關時程延誤，申請人同意自行承擔。

此致

財政部

申請人簽章：

	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預撥案號為： DN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